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8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宏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琦蓁

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煜騰精密板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裕鵬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尚有調查必要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